# **公厕项目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同意将移动公厕项目的制作和安装工作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委托制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2.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收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

2.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等文件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日后不作单独调整。

3.乙方已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因素（不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现场安装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等），不论实际情况与估计的出入多大均一律不予调整。

4.本合同价款，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人民币    元）。

（2）合同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作为质保金，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于本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保修期间如发生甲方合理扣款的，保修期满后甲方仅需支付剩余金额。

5.乙方在收取合同价款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顺延。

### **三、交货及验收**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甲方变更工期的，以甲方通知为准。除甲方书面同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履行期不顺延，发生上述情形需要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为不需要顺延项目工期，甲方不办理追认手续。

2.安装过程中，隐蔽部分施工安装完毕后，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隐蔽部分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覆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部分，应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若隐蔽部分未经甲方验收通过而擅自覆盖的，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剥露检查并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为乙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四、项目质量及保修**

1.项目设备和施工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其制作和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是具有出厂合格证、产品铭牌的合格产品。

2.项目质量执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从本项目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算，保修范围为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安装完成的设施。

4.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当日赶到现场，无条件维修、返工至合格。乙方逾期、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保修期内进行修理更换的设备，保修期重新计算，乙按照约定重新承担质保责任。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为乙方的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协助乙方协商办理施工用电、用水手续。

3.乙方应按施工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自行配备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项目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乙方后续项目款，并要求乙方将施工人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责，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所有损失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6.施工期间，乙方应当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电气管线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项目材料和已完项目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乙方负责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项目内的施工许可手续，因乙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导致施工现场或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罚款。

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保、卫生工作，自行处理好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

###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安装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做至合格，乙方逾期、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项目款。

2.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竣工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    计算，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违约金，并立即将第三人清退出场，已完项目不予结算，且乙方应当对第三人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甲方的图纸、资料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已完项目不予结算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合同解除后，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人员等，应在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场，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逾期未撤场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以及所欠水电费、罚款等，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项目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擅自暂停施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已完项目不予结算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违约金，退还甲方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以后，对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部分方可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的履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5日后视为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如因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下列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电子邮箱：        。

乙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电子邮箱：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